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制度》修订对照表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2018〕29号公告）等相关规则制度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制定本制度。</p>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

		<p>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p> <p>（九）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由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3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p> <p>（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p>

	<p>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其他组织拟对公司进行收购或者取得控制权；</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一) 《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4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p>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p>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